20　届毕业生 ____毕业____资格(初次/最终）审核表

院（系）盖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专业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班级：

必修课程应修学分：
实践教学学分(不含创新学分）：

限选课程应修学分：
创新学分：

任选课程应修学分：

学号(按序号填写)	姓名	必修课程已修学分	限选课程已修学分	任选课程已修学分	实践环节已修学分(不含创新学分）	创新学分	审核结论	（未修够学分及课程）原因	已否通知学生	备注
共计　　人，　其中毕业　　人，　结业　　人.　待定　人										

填表说明：1.“院系、专业”需填写全名 2.按顺序填写“学号” 3.实践环节已修学分，不含创新学分 4.“审核情况”栏除毕业论文外已确定达到毕业的填写“毕业”，确定结业的填写“结业”，并在原因(时间)栏注明；本学期有在修学分或待考试课程，若本学期末考试及格可达毕业条件的填写“待定”，并在原因栏注明。

制表时间：　　　　　制表人:　　　　　院（系）领导审核：　　　　　教务部领导审批：